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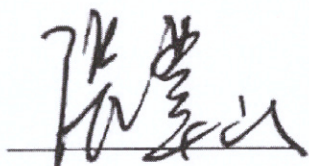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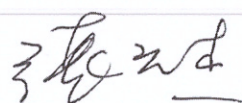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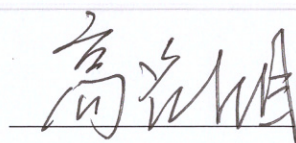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